

教育部 112 年 01 月 09 日 臺教授國字第 1110184483J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12 年 01 月 09 日 臺教授國字第 1110184483C 號函核定

嘉義區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簡章

主辦學校：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地 址：62153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81號
電 話：(05)2267120 # 232、234
傳 真：(05)2260204
網 址：<https://www.mhvs.cyc.edu.tw>

中華民國112年1月

嘉義區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地 點	
1. 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名	國中向主辦學校集體報名時間： 112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至 11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 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下午 1 時至 4 時止 （學生應先向就讀國中報名）	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區主辦學校）	
2.	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單校單科公告錄取名單	採公告錄取之招生學校： 112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 上午 11 時公布錄取名單	各招生學校
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現場撕榜分發作業	採現場撕榜之招生學校： 112 年 5 月 18 日當日上午 8 時前，於招生學校門口及網站公布公告撕榜序號 報名學生於 112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 9 時 30 分止，至招生學校現場撕榜登記 9 時 30 分起辦理現場撕榜分發作業 撕榜結束後公告錄取名單		
3. 複查	自錄取名單公告後至 112 年 6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 上班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下午 1 時至 4 時止	各招生學校	
4. 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到	112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 11 時	各招生學校	
5. 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自報到完成後至 112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前	各招生學校	
6. 申訴	112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 下午 4 時前	各招生學校	

目錄

壹、依據	1
貳、報名資格及招生範圍	1
一、報名資格	1
二、招生範圍	1
參、招生學校科別及名額一覽表	2
肆、報名作業	5
一、報名方式	5
二、報名日期	5
三、報名地點	5
四、報名費用	5
五、報名時應檢具表件	5
伍、錄取方式	6
陸、錄取公告	8
柒、複查	8
捌、報到入學	9
玖、放棄錄取資格	9
拾、申訴	9
拾壹、其它注意事項	9
附錄一嘉義區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11
附錄二嘉義區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	12
附錄三嘉義區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16
附表一嘉義區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名表	19
附表二嘉義區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特殊身分學生報名證明文件黏貼表	21
附表三嘉義區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錄取結果複查申請書	23
附表四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現場撕榜委託書	25
附表五嘉義區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7
附表六嘉義區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學生申訴書	29

壹、依據

- 一、總統 110 年 5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9231 號令公布「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教育部 110 年 6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69751B 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教育部 111 年 10 月 2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146911C 號函備查之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貳、報名資格及招生範圍

符合下列報名資格，且位於下列招生學校招生範圍內之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一、報名資格

- (一) 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 (二) 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 (三) 符合前二項資格之一者且未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或已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未獲錄取，或錄取未報到，或錄取並完成報到但於前述各入學管道簡章規定日期前，取得錄取學校蓋章同意之放棄錄取資格證明文件者。

二、招生範圍

嘉義區參與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招生學校招生範圍如下表，表列招生學校對應之國中應屆畢業生皆可報名。

招生學校	學習區國中校名
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嘉義市及嘉義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學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	
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	
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	
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	
嘉義市私立立仁高級中學	
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	
嘉義市私立宏仁女子高級中學	

參、招生學校科別及名額一覽表：

一、各招生學校及科別名額如下表：

校名	科別	錄取方式	性別	招生名額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各科名額	小計名額	各科名額	小計名額
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地址：621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1 號 電話：05-2267120 轉 232 傳真：05-2260204 網址：https://www.mhvs.cyc.edu.tw	機械科	公告錄取	不限	42	(1)		(1)	
	生物產業機電科			28	(1)	2	(1)	2
	園藝科			28	(1)		(1)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地址：616 嘉義縣新港鄉宮後村藝高路 1 號 電話：05-3747060 轉 243 傳真：05-3741902 網址：https://www.sgash.cyc.edu.tw	普通科	公告錄取	不限	105	3	3	3	3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地址：613 嘉義縣朴子市大鄉里 253 號 電話：05-3794180 轉 203 傳真：05-3790054 網址：https://www.tssh.cyc.edu.tw	普通科	現場 撕榜	不限	70	2		2	
	機械科			42	1	4	1	4
	汽車科			21	0		0	
	食品加工科			35	1		1	
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 地址：600 嘉義市東區體育路 7 號 電話：05-2259640 轉 1220 傳真：05-2238141 網址：https://www.cyhvs.cy.edu.tw	流行服飾科	公告錄取	不限	35	1		1	
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 地址：622 嘉義縣大林鎮中興路二段 303 號 電話：05-2652248 轉 12 傳真：05-2650384 網址：http://www.tjsh.cyc.edu.tw	普通科	公告錄取	不限	27	1	1	1	1
	照顧服務科		不限	14	0		0	
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 校址：600 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 239 號 電話：05-2764317 轉 103 傳真：05-2755277 網址：http://www.hhsh.cy.edu.tw	普通科	公告錄取	不限	41	(2)	4	(2)	4
	資料處理科		不限	45	(2)		(2)	
	觀光事業科		不限	23	(1)		(1)	
	餐飲管理科		不限	45	(2)		(2)	

校名	科別	錄取 方式	性別	招生名額				
				招生 名額	外加名額			
					身心 障礙生		原住民生	
					各科 名額	小計 名額	各科 名額	小計 名額
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地址：600 嘉義市東區宣信街 252 號 電話：05-2246161 轉 303 傳真：05-2237173 網址：https://www.dwvs.cy.edu.tw	資訊科	公告 錄取	不限	23	(1)	4	(1)	4
	資料處理科		不限	23	(1)		(1)	
	幼兒保育科		不限	23	(1)		(1)	
	時尚造型科		不限	23	(1)		(1)	
	觀光事業科		不限	23	(1)		(1)	
	餐飲管理科		不限	45	(2)		(2)	
	表演藝術科		不限	23	(1)		(1)	
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 地址：600 嘉義市東區吳鳳南路 270 號 電話：05-2281001 轉 203 傳真：05-2237965 網址：http://www.fjsh.cy.edu.tw	普通科	公告 錄取	不限	55	2	2	2	2
嘉義市私立立仁高級中學 地址：600 嘉義市東區立仁路 235 號 電話：05-2226420 轉 217 傳真：05-2225554 網址：http://www.ligvs.cy.edu.tw	綜合高中	公告 錄取	不限	27	1	1	1	1
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 地址：600 嘉義市東區民權東路 45 號 電話：05-2761716 轉 203 傳真：05-2757633 網址：http://www.chsh.cy.edu.tw	普通科	公告 錄取	不限	68	2	2	2	2
嘉義市私立宏仁女子高級中學 地址：600 嘉義市東區忠孝路 667 號 電話：05-2322802 轉 206 傳真：05-2318778 網址：http://www.hjgs.cy.edu.tw	普通科	公告 錄取	不限	27	1	1	1	1

說明：

- 1.身心障礙生或原住民生各科外加名額：加註（）者係各科別得提供之招生名額，惟各科別身心障礙生或原住民生外加錄取人數達到身心障礙生或原住民生「小計名額」時，即不再錄取；未加註（）者為各科別確定之外加名額。
- 2.其他具加分優待之特殊身分生依據相關法令於本招生名額外加 2%。
- 3.各招生學校本項招生如有餘額（含未額滿及放棄錄取資格後之餘額），該餘額將回流至 112 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將於 112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公告實際招生名額於該委員會網站。
- 4.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開設學程一覽表。

招生學校名稱	規模	學術學程	專門學程	備註
嘉義市私立立仁高級中學	全校辦理	自然、社會	商業服務、資訊應用、應用日語，幼兒保育。	

肆、報名作業

一、報名方式

- (一) 符合報名資格及招生範圍內之學生，依其志願並經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同意向原就讀國中辦理報名手續。學生限就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招生學校擇一報名，如發現重複報名者，則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招生學校之錄取方式為「公告錄取」者，學生限選擇一科報名；招生學校之錄取方式為「現場撕榜」者，學生僅需選擇該校即可。
- (二) 備妥報名所需文件，向原就讀之國中學校報名，再由各國中彙整後向主辦學校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集體報名繳件。
- (三) 報名程序：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應依下列程序，準備報名資料，並應依所就讀之國中所規定之日期繳交：
 1. 檢具報名表件：學生填具報名表件，依所就讀國中規定日期辦理校內報名。
 2. 由所就讀國中整理各項證明文件(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表件及證明文件)，於報名日期送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繳件審查。

二、報名日期

學生應依國中規定時間先向就讀國中報名。

國中向主辦學校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集體報名繳件日期與時間：

112年5月9日(星期二)至5月10日(星期三)，每日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至4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三、報名地點

主辦學校：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務處、地址：62153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1 號，電話：(05)2267120 轉 232、234，電子信箱：mh2322@mail.mhvs.cyc.edu.tw。

四、報名費用

不收報名費。

五、報名時應檢具表件

- (一) 報名表，如附表一(簡章第19頁，填妥學生自填部分)，經學生及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名，併同國中學校出具多元學習表現證明表件，由國中彙整後向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集體報名繳件。
- (二) 多元學習表現採計日期至**112年4月30日**止。
- (三) 為取用入學後資料及照片檔案，請提供112年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不做比序)。
- (四) 特殊身分學生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1.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規定者、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退伍軍人等各類

特殊身分學生以及低收入戶生應繳附之身分證明文件，請參閱附錄一（簡章第 11 頁）。

- 2.前項各類特殊身分學生之證明文件應黏貼於證明文件黏貼表（如附表二，簡章第 21 頁），依各就讀學校規定時間繳交給承辦人。（無者免附）
- 3.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退伍軍人等，所繳證明文件經審查合格後，始得以該身分為優待依據，加分優待如附錄二（簡章第 12 頁），經審查不符者，改列一般生分發。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

六、完成報名手續後，報名表件不得要求退還、修改、補件或抽換。

伍、錄取方式

一、錄取方式為公告錄取之學校：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立仁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宏仁女子高級中學。

（一）報名人數未達各該科招生人數時，全部錄取。

（二）報名人數超過各該科招生人數時，其排序或錄取順序依「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簡章第16頁）採計之積分總和，由高至低依序錄取，當總積分相同時，依序錄取至招生人數足額，不另列備取：

- 1.第一順序：均衡學習。
- 2.第二順序：適性輔導。
- 3.第三順序：多元學習表現。
- 4.第四順序：多元學習表現-品德表現。
- 5.第五順序：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
- 6.第六順序：多元學習表現-競賽成績。
- 7.第七順序：多元學習表現-體適能。

（三）如經前項比序同分且超出招生名額時，未逾該科別招生名額5%時，逕行錄取；逾招生名額5%時，報請主管機關為合宜之處理。

（四）具特殊身分學生者，先以原始積分與一般生進行超額比序，未獲錄取者，再以優待加分後與同類特殊生於外加名額內進行超額比序。

二、錄取方式為現場撕榜之學校：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一）報名各該招生學校者，先依附錄三（簡章第16頁）「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採計之積分排定各該招生學校之公告撕榜序號（特殊身分學生分別有一般生公告撕榜序號及特殊生公告撕榜序號），當總積分相同時，依下列順序決定：

- 1.第一順序：均衡學習。
- 2.第二順序：多元學習表現。
- 3.第三順序：多元學習表現-品德表現。
- 4.第四順序：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
- 5.第五順序：多元學習表現-競賽成績。
- 6..第六順序：多元學習表現-體適能。

(二) 如經比序後仍相同者，該同分群於現場由電腦產生最後撕榜序號，並於國立東石高級中學依最後撕榜序號撕榜。

(三) 具特殊身分學生者，先以原始積分與一般生進行撕榜，未獲錄取者，再以優待加分後與同類特殊生於外加名額內撕榜。

(四) 報名學生於112年5月18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起至9時30分止，至所報名之招生學校現場撕榜登記，9時30分起辦理現場撕榜分發作業，現場撕榜程序如下表：

項目	時間	說明	備註
公告撕榜序號	112年5月18日 當日上午8時前	1.依所有報名學生超額比序積分排序，於現場公告撕榜序號。 2.如有「積分相同且超額比序亦相同者」，暫時列為同一公告撕榜序號。	
撕榜登記	112年5月18日 上午8時30分至9時30分	報名學生，應親自或由父母（或監護人）或委託親友至指定地點辦理撕榜登記，逾時視同放棄撕榜資格。另攜帶以下相關證明文件於登記時查驗： 1.學生本人親自辦理登記：應持學生本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身分證、健保卡、學生證、在學證明或其他官方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 2.學生父母（或監護人）辦理撕榜登記：應持學生及父母（或監護人）本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身分證、健保卡等官方核發可證明父母（或監護人）與學生關係之身分證明文件）。 3.委託國中師長或其他親友辦理撕榜登記：應由學生父母雙方之一（或監護人）填寫委託書（附表四，如簡章第25頁）並持學生委託人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身分證健保卡或其他官方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每一受委託人不限受理一名報名學生委託。	於9時30分前未按時完成撕榜登記者，不得參加撕榜相關作業。

<p>確認最後撕榜序號</p>		<p>1.因「積分相同且超額比序亦相同」而暫時列為同一公告撕榜序號者，於現場公開由電腦亂數產生最後撕榜序號。</p> <p>2.其他無公告撕榜序號相同之學生，原公告撕榜序號撕榜即為最後撕榜序號，不受影響。</p> <p>3.特殊身分學生比照辦理。</p>	
<p>現場撕榜分發 (依最後撕榜序號依序撕榜)</p>	<p>112年5月18日上午9時30分起</p>	<p>1.依撕榜序進行現場撕榜作業(先進行一般生撕榜作業再進行特殊身分學生撕榜作業)。</p> <p>2.一般生撕榜(名額內含)：</p> <p>(1)依一般生招生名額，進行現場撕榜。</p> <p>(2)學生於現場撕榜時，欲放棄撕榜者，須現場向辦理學校完成放棄撕榜手續。</p> <p>3.特殊身分學生撕榜(名額外加)：</p> <p>(1)特殊身分學生若未於一般生撕榜作業時錄取一般生名額，仍可參加特殊身分學生撕榜作業。</p> <p>(2)依辦理學校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進行現場錄取科別撕榜。</p> <p>(3)學生於現場撕榜時，欲放棄撕榜者，須現場完成放棄撕榜手續。</p> <p>4.已完成撕榜且已有錄取科別之學生，仍須於112年6月15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1時，至本校(錄取學校)辦理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到。</p>	

陸、錄取公告

一、錄取方式為公告錄取之學校：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立仁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宏仁女子高級中學。

於112年5月18日(星期四)上午11時公布錄取名單於各招生學校門口及網站。

二、錄取方式為現場撕榜之學校：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112年5月18日當日9時30分起開始辦理現場撕榜分發作業，於現場撕榜分發作業結束後公告錄取名單。

柒、複查

報名學生或家長對分發結果有疑義時，由學生或家長直接向各招生學校教務處申請複查(簡章第2~3頁)，逾期不再受理。

一、申請日期：自錄取公告後至112年6月8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上班日上午9時至12時，

下午 1 時至 4 時止。

二、申請手續：由學生或家長填妥複查申請書（附表三，簡章第 23 頁），親自向各招生學校教務處申請（簡章第 2~3 頁），不受理郵寄申請。複查時繳交貼足限時郵票之回郵信封。

三、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捌、報到入學

一、報到日期：112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於各該錄取學校教務處報到。

二、請錄取之學生依規定時間，持所規定之證明文件（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及相關表件至各該招生學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三、已報到之學生（或已報到且未於規定時間內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行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

玖、放棄錄取資格

一、完全免試入學已報到之學生如欲放棄錄取，應於 112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五，簡章第 27 頁），由學生或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始得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逾期放棄不予受理。

二、本項招生如有餘額（含未額滿及放棄錄取資格後之餘額），該餘額將回流至 112 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將於 112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公告實際招生名額於該委員會網站。

拾、申訴

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

一、申請日期：112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

二、申請手續：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完全免試入學學生申訴書」（附表六，簡章第 29 頁），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招生學校教務處，各校地址詳見簡章第 2~3 頁，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三、招生學校於收到申訴書後，經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研議後，以書面函復。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項招生對於學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下：

（一）本項招生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學生資料蒐集之範圍為本項招生報名資料所列各項內容。

（二）本項招生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學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項招生、主管機關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三）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

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項招生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四) 學生報名本項招生，即同意主辦學校因作業需要，向112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取得學生之基本資料與超額比序各項資料，作為本項招生之認定參酌依據及積分計算作業運用。

二、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至主辦學校網站查詢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三、學生如經發現其不符報名資格，或報名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影響申請結果者，取消其申請資格，已錄取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嘉義區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各種身分別	應繳證明文件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核定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生 中低收入戶生	持有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並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直系血親尊親屬 支領失業給付者	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身心障礙生	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之證明文件。
原住民生	1.報考資格之審查，招生學校得申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住民身分電子查驗系統，取得當事人是否具原住民身分之資料，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 2.如招生學校未能申請前項電子查驗系統，或原住民身分尚待查驗時，招生學校得要求當事人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3.原住民族語認證（無者免附）。
僑生	僑務委員會僑生處核發報名本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入學之僑生身分證明函件。
蒙藏生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蒙語或藏語甄試合格證明。 3.戶口名簿影本。
政府派赴國外 工作人員子女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3.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境外優秀科學 技術人才子女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退伍軍人	1.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2.士官、士兵：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3.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退役證明文件。 4.因身心障礙免役或除役者：主管機關核准免役或除役證明文件。 5.退伍日期在 112 年 8 月 29 日（含）以前並檢具「退伍時間證明」文件者，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名。
<p>註：</p> <p>一、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退伍軍人，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審驗合格後，以該身分為優待依據。</p> <p>二、所繳證明文件或特殊身分資格，經審查不符各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者，改列一般生進行分發，學生不得異議。</p>	

嘉義區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身心障礙生	<p>法規：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p> <p>一、身心障礙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身心障礙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原住民生	<p>法規：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p> <p>一、原住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三十五計算。</p> <p>二、原住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原住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專案調高比率；其調高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僑生	<p>法規：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p> <p>一、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p>	<p>僑生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與進修部（學校），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p>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蒙藏生	<p>法規：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p> <p>一、蒙藏學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蒙藏學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蒙藏學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依本辦法升學之蒙藏學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亦同。</p>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p>法規：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p> <p>一、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p> <p>（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p> <p>（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p> <p>二、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p>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p>法規：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p> <p>一、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p> <p>（一）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來臺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p> <p>（三）來臺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p> <p>二、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退伍軍人	<p>法規：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p> <p>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p> <p>二、退伍軍人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p> <p>(一)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p>(二)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p>(三)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p>(四)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p> <p>(五)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p>三、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p> <p>四、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退伍軍人依總積</p>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p>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五、已依上述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p>	

- 特殊身分學生分發原則：特殊身分學生先以原始總分與一般生比序，未錄取時再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與同類特殊身分學生進行比序。

嘉義區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比序項目		現況概述	最高分數	備註
一、扶助弱勢		符合低收入戶者 1 分	1 分	限升學當年度取得鄉鎮(市)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二、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四領域，前五學期平均及格或達丙等者各得 3 分；未達標準 0 分。	12 分	為確保各領域教學正常，學生多元學習並均衡發展，未納入國中教育會考之學習領域前五學期平均及格或達丙等者，給予積分獎勵。
三、適性輔導		報名科、群與「家長意見」相符者得 2 分；與「導師意見」相符者得 2 分；與「輔導教師意見」相符者得 2 分。	6 分	落實學校適性輔導工作並實際幫助學生適性升學與生涯發展教育。(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到校現場撕榜，不採計適性輔導項目積分。)
四、多元學習表現	1. 品德表現	<p>1. 國中在學期間，均無懲處紀錄，或經功過相抵或銷過後，已無任何懲處紀錄者，得 6 分。若功過相抵或銷過後仍有額外記功嘉獎者，再由 6 分開始累加：記嘉獎乙次得 1 分、記小功乙次得 3 分、記大功乙次得 9 分。</p> <p>2. 國中在學期間，經功過相抵及銷過後仍有懲處紀錄，但累積未達大過紀錄者，得 3 分。</p> <p>3. 國中在學期間，經功過相抵及銷過後仍累積達一次大過(含)以上懲處紀錄者，得 0 分。</p>	12 分	<p>1、建議採正面表列方式，以鼓勵學生。</p> <p>2、獎懲換算： 3 嘉獎=1 小功 3 小功=1 大功 3 警告=1 小過 3 小過=1 大過</p> <p>3、三年級下學期僅採計至該學年度積分結算日前之紀錄。</p> <p>4、各校獎懲紀錄須敘明事由；品德表現中之記功嘉獎若是源自服務學習及競賽成績項目相同，同一事由僅可選擇在其中一個項目中採計，不可重複加分。</p>
	2. 服務學習	於國中就學期間參加由公部門、學校單位、社(財)團法人所主辦之校內外服務學習社區義務服務等，每服務滿 2 小時給 1 分。	8 分	公共服務時數由學校或學生參與服務之單位出具。

比序項目	現況概述	最高分數	備註
3. 體適能	<p>1. 四項體適能檢測項目有柔軟度（坐姿體前彎）、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瞬發力（立定跳遠）、心肺耐力（800（女）/1600（男）公尺跑走）等4項，任一單項達PR25中等標準者可得3分，本項達中等標準者最高採計9分。</p> <p>2. 前述各單項經區域醫院、教學醫院(含)以上醫療機構證明不宜檢測者，比照達PR25中等標準者核給3分。</p> <p>3. 同一次四項檢測總成績達銅質以上者另加1分。</p> <p>4. 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區域醫院、教學醫院(含)以上醫療機構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者，比照第1項核給9分。</p>	10分	<p>1、依不同的情形給與評分或達到某個水平即給與得分，藉此提升國中生的體能。</p> <p>2、依教育部規定每年至少需須進行一次檢測，本項檢測擇最優一次成績採計。</p>
4. 競賽成績	<p>個人賽： 縣市級（含區域）： 第1名5分/ 第2名4分/ 第3名3分/ 第4名2分/ 第5-8名(含佳作、優選、入選)1分/ （不含參賽證明） 全國（國際賽）： 第1名10分/ 第2名9分/ 第3名8分/ 第4名7分/ 第5名6分/ 第6名5分/</p>	10分	<p>1、104年1月1日起，以教育部公告之國際賽(全國賽)項目對應，採正向表列。</p> <p>2、前述類別競賽同一學年度，以最高層級或最佳名次採計乙次。</p> <p>3、特優比照第1名;優等比照第2名;甲等比照第3名。如該項競賽簡章有其規定者，從其規定。</p> <p>4、個人賽與團體賽之認定以該次競賽規則(簡章)規定認定之，加分所須</p>

比序項目		現況概述	最高分數	備註
		第 7 名 4 分/ 第 8 名 3 分/ 獲佳作、優選、 入選者得 2 分/ (不含參賽證明) 團體賽： 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之獎狀影本或成績證明 應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並加蓋學校認證戳記及 註明是個人或團體獎 項。 5、競賽成績若與品德表現 事由重複，僅可擇一採 計。 6、108、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 表演藝術類競賽(全國學 生舞蹈比賽、全國學生音 樂比賽、全國學生創意戲 劇比賽及全國師生鄉土 歌謠比賽)決賽參賽資格 證明書，列入 112 學年度 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 入學，多元學習表現積分 項目，並視同「優等」採 計。
		說明：多元學習表現採大水庫理論，本項總分共 40 分，上限任取 26 分即為本項滿分。		
總分			45 分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不採計 適性輔導項目積分，總分 39 分)

備註：本表依據 112 學年度適用之「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之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不採計志願序及國中教育會考積分)

附表一

嘉義區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名表(本表由系統產生)

報名單位(國中)：_____

報名表編號(報名單位填寫)：_____

學生姓名		座號		班級		
會考准考證號碼 (僅供入學後基本資料及照片檔案之取用不作比序)				出生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報名身分	(一般生、特殊生)	報名學校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名科別		(採到校現場撕榜，不產生報名科別)		
家長姓名		電話		手機		
通訊處	□□□□□ (郵遞區號)					
比序項目		最高分數	積分初核		以下由委員會填寫	
					通過	異動
扶助弱勢		1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	3	12			
	藝術	3				
	綜合活動	3				
	科技	3				
多元學習表現	品德表現	12	26			
	服務學習	8				
	競賽成績	10				
	體適能	10				
小計		39				
適性輔導	家長意見	2	6	(採到校現場撕榜，總分不採計適性輔導項目。)	審查員：_____	
	導師意見	2			異動複核：_____	
	輔導老師意見	2			審查委員(組長)：_____	
總分		45(39)				
報名時請繳交：(1)本報名表。(2)依序裝訂比序證明文件。(3)特殊身分報名證明文件(無則免)。						
學生簽名	_____，表件共計_____件(含本表)			國中承辦人 簽章		
父母雙方簽名 (或監護人)	_____、_____			國中承辦主任 簽章		

※112 年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僅供入學後基本資料及照片檔案之取用，不做比序。

※以上資料經國中確認無誤，特此證明。

※相關證明文件請裝訂於後，若為影本須由國中核章證明與正本相符。

嘉義區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特殊身分學生報名證明文件黏貼表

【特殊身分學生報名證明文件浮貼欄】

註：影印本請國中相關單位核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附表四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現場撕榜委託書

學生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委託項目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現場 撕榜												
<p>本人及子女因故未能親往，特委任 _____ 持本人身分證明文件代向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辦理上列委託項目之相關手續。</p> <p>此致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112 年 月 日</p>															
學生			(簽章)	注 意 事 項	<p>1.委託人應為父母雙方(或監護人)之一，並應在本委託書下方黏貼其身分證影本(正本驗畢即還)。</p> <p>2.受委託人應為年滿 18 歲之成年人，並應在下方黏貼其身分證影本(正本驗畢即還)。</p>										
委託人			(簽章)												
受委託人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正面)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反面)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正面)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反面)							

附表五

嘉義區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p>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_____（錄取學校全銜）_____（錄取科別）</p> <p>學生簽章：_____</p> <p>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_____</p> <p>日期： 112 年 月 日</p>					
錄取學校蓋章					



嘉義區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p>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_____（錄取學校全銜）_____（錄取科別）</p> <p>學生簽章：_____</p> <p>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_____</p> <p>日期： 112 年 月 日</p>					
錄取學校蓋章					

注意事項：

1. 已報到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經學生、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於 112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前，由學生或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逾期放棄不予受理。
2. 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由學校存查，第二聯撕下由學生領回。
3. 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4.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父母雙方（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附表六

嘉義區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學生申訴書

學 生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 國中		
錄取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_____學校_____科			
通 訊 處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聯 絡 電 話	住家：()
				手機：
申訴事由：				
說明：				
申訴人	(簽 章)	申訴日期	112 年	月 日
家 長 (或 監 護 人)	(簽 章)	申訴人 與學生的關係		

注意事項：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申訴書，於 112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各招生學校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